

本院 111 年公開甄選土木工程技士口試作業公告

- 一、口試日期與時間：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下午 3 時舉行。
- 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應試注意事項：應試人員請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口試，請於通知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請於 3 月 22 日下午班前，致電人事室李小姐(分機 2322)。
- 四、口試名單及報到時間：
3:00 1 吳政育、2 江俊毅
3:10 3 蔣宗憲
3:20 4 劉明鑫
3:30 5 楊正議
3:40 6 葉逸漩
- 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，並自本院刑事庭大廈大門口進入時配合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，不得進入應試。